

《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二、释义	<p><u>原表述:</u> 51.元：指人民币元</p> <p>5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p>	<p><u>修改为:</u> 51.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基金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基金份额（特指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下同） 52.元：如无特指，指人民币元 53.人民币：指中国法定货币及法定货币单位 54.美元：指美国法定货币及法定货币单位</p> <p>61.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后得出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为计算日各币种基金份额余额的合计数；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计算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p><u>原表述:</u>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 1.00 元。</p>	<p><u>修改为:</u> 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 1.00 元。</p> <p><u>增加以下表述:</u>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基金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基金份额（特指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下同）。本基金对人民币基金份额和美元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人民币基金份额和美元基金份额合并投资运作，共同承担投资换汇产生的费用。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相应币种的款项。 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在未来市场和技术成熟时，本基金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设美元现钞或其他外币种类的基金份额，通过指定的销售渠道接受投资者申购与赎回，该事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美元现钞或其他外币种类的基金份额申赎的原则、费用等业务规则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公告。</p>
五、基金	<p><u>原表述:</u></p>	<p><u>修改为:</u></p>

<p>备案</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u>原表述:</u>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日对应的估值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p>	<p><u>增加以下表述:</u>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不同类别份额的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可能不同,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 本基金采用多币种销售,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申购币种,赎回币种与其对应份额的认购/申购币种相同。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本基金分别计算人民币基金份额和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u>修改为:</u>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日对应的估值日计算的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人民币基金份额和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p>

	<p>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8.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并提前公告。</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办理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p> <p>(十三) 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p>	<p>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人民币基金份额赎回金额单位为元，美元基金份额赎回金额单位为美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p> <p>8. 以人民币申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人民币基金份额，以美元申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美元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并提前公告。</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办理投资人的某一类币种或多类币种份额的申购申请：</p>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某一类币种或多类币种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p> <p>(十三) 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该类份额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u>原表述：</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u>修改为：</u>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p><u>原表述：</u> (三) 估值方法 7. 汇率 本基金外币资产价值计算中，所涉及人民币对美元、港币、日元、欧元、英镑等五种主要外汇的汇率应当以基金申请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p>	<p><u>修改为：</u> (三) 估值方法 7. 汇率 本基金估值计算中，所涉及人民币对美元、港币、日元、欧元、英镑等五种主要外汇的汇率应当以基金申请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为准。</p>

	<p>为准。</p> <p>(四) 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收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四) 估值程序</p> <p>1. 本基金分别计算并披露不同币种份额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后得出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为计算日各币种基金份额余额的合计数；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计算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和美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分别精确到 0.001 元和 0.001 美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u>原表述:</u></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p> <p>3.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4.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不同交易帐号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不同的交易帐号分别做出的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p> <p>5.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6.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修改为:</u></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p> <p>3.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4.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不同交易帐号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不同的交易帐号分别做出的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p> <p>5. 人民币基金份额的现金分红币种为人民币，美元基金份额的现金分红币种为美元；不同币种份额红利再投资适用的净值为该币种份额的份额净值。</p> <p>6.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7. 基金收益分配后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人民币基金份额面值；对于美元基金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收益分配后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对应的基金份额面值；</p> <p>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p>	<p><u>原表述:</u></p> <p>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u>修改为:</u></p> <p>本基金的人民币基金份额以人民币计算并披露净值及相关信息；美元基金份额以美元计算并披露</p>

		净值及相关信息。除特别说明外，人民币基金份额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美元基金份额的货币单位为美元。
--	--	--

托管协议		
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十、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u>原表述:</u>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7. 汇率 本基金外币资产价值计算中，所涉及人民币对美元、港币、日元、欧元、英镑等五种主要外汇的汇率应当以基金申请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为准。</p>	<p><u>修改为:</u>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本基金分别计算并披露不同币种份额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后得出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为计算日各币种基金份额余额的合计数；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计算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和美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分别精确到 0.001 元和 0.001 美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7. 汇率 本基金估值计算中，所涉及人民币对美元、港币、日元、欧元、英镑等五种主要外汇的汇率应当以基金申请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为准。</p>
十一、基金收益分配	<p><u>原表述:</u>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p>	<p><u>修改为:</u>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3.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p>

<p>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不同交易帐号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不同的交易帐号分别做出的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p> <p>5.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6.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不同交易帐号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不同的交易帐号分别做出的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p> <p>5. 人民币基金份额的现金分红币种为人民币，美元基金份额的现金分红币种为美元；不同币种份额红利再投资适用的净值为该币种份额的份额净值。</p> <p>6.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7. 基金收益分配后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人民币基金份额面值；对于美元基金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收益分配后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对应的基金份额面值；</p> <p>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